

# 農藥安全使用 的幾個原則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植物保護科科长  
陳秋男



田間發生病虫害時，應鑑定種類，  
對症下藥。(詹明宗攝)



台灣夏季高溫多濕，冬季乾早暖和，適合農作物病、虫、鼠害及雜草的孳生繁衍，估計目前本省發生此類有害生物約有5千8百種，嚴重影响農作物的產量和品質，不得不使用農藥防治。

農藥之使用，雖可達到防治病虫害的目的，但過量使用或不當使用，却有破壞生態平衡、污染環境和傷害人畜的疑慮，因此必須小心。一般說來，應該合

乎對症、適藥、適時、適量的要求，進而達到經濟、安全、有效的目標。有幾個原則須予注意。

## 一、研判發生情形

田間發生病虫害時，應先鑑定病虫害的種類。農

友可把病虫害標本送請學校或農業機構的專家協助鑑定。台北地區可送至台灣大學植病系、桃園區改良場；台中地區可送至農業試驗所、農藥所、台中區改良場、中興大學植病系與昆虫系；台南地區可送至台南區改良場、嘉義農業試驗分所、嘉義農專；高雄地區可送至高雄區改良場、鳳山熱帶園藝試驗分所、屏東農專；台東地區可送至台東區改良場；花蓮地區可送至花蓮區改良場。

正確鑑定病虫害種類後，再判斷發生情形是否需要防治的程度。通常應就發生狀況和經濟因素加以考量，若已達需要防治的程度，就需採取適當的防治方法。

## 二・決定防治方法

防治田間病、虫、鼠害和雜草的方法有許多種，如改變耕作方法與肥培管理，栽培抗病虫品種，釋放捕食性或寄生性天敵（生物防治），利用性費洛蒙誘殺害虫，利用病原性微生物使害虫罹病死亡，利用抑病土壤添加物，及使用農藥等。

這些防治方法，各有特點與限制，應綜合考慮田間環境、防治成本與社會因素，作最適當的選擇。

使用農藥雖然最直接有效，但是整合各種防治技術妥善運用，才是長遠之計。

## 三・必須對症下藥

若經研判必須使用農藥，則應對症下藥。也就是說，針對作物和所發生病虫害的種類，選擇適當的農藥。

你可在農林廳編印的「植物保護手冊」中作選擇，且應遵守稀釋倍數、施用次數、施用時期、使用範圍及安全採收間隔日期等的規定。最好把病虫害發生情形、田間狀況及使用農藥的種類等資料加以記錄，作為下次防治的參考。

## 四・選購可靠農藥

農藥一定要向農林廳核可的農藥零售商購買，且



（梁豐攝於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台北分場）

應仔細查看標示。

按政府的規定，任何農藥有普通名稱及商品名稱，商品名稱依生產廠商有不同的訂名，而相同成份的農藥只有一種普通名稱，因此，選購時應以普通名稱為準，以免混淆。

經分裝、標示不清楚、無中文說明的外國農藥、禁用農藥等，切勿購買。

另外還須注意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限，不要購買超過使用期限者，以防農藥變質、藥效減低，或遭受藥害。

## 五・注意使用技術

農藥在使用前須先稀釋。方法因農藥劑型而異。液劑先搖勻，量取所須的量，慢慢倒入水中，並不斷攪動。不宜把水倒入量取的液劑中。

可濕性粉劑拌好後，先溶於少量水中，攪勻，再倒入所須水量，攪勻。

農藥稀釋後應立刻使用。久置藥液會揮發、沉澱，影响藥效。